

#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一、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 二、收支预算情况

### 三、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情况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三) 公务接待费预算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六、相关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三) 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八、附件：

(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二)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三) 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街乡（开发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政策草案，组织制定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

3. 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上级组织重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区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

作。

7. 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和草场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全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8. 组织协调消防工作，做好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场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街乡（开发区）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管理和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管理，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

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7.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防震减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定相关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编制全区地震应急预案；负责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预测预警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和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发展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

18. 按规定承担区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安全生产、减灾救灾等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19.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2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1. 职能转变。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全区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

能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安全事故。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由机关及下属 2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总编制人数 40 名，其中：行政编制 18 名，事业编制 22 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5 名)。在职实有人数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含工勤 1 人)，事业编制 13 人(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5 人)，退役士兵安置 1 人。

离退休人员 5 人，其中：退休 5 人。

## **二、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2714.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2714.77 万元。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714.77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6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46.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5.5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20.09 万元。

## **三、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2714.7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2.62 万元，增长 134%，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855.6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74.71 万元，增长 26%，明细是：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8 万元，增加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8 万元，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5.95 万元；增加行政运行经费 91.35 万元；增加事业运行经费 42.05 万元，主要原因为应急救援服务中心新增事业单位人员 4 名，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756.56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23.06 万元、津贴 117.36 万元、奖金 305.70 万元、绩效 22.9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1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3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5 万元；住房公积金 65.5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0 万元。

2. 商品服务支出 78.38 万元，其中：办公费 2.97 万元；印刷费 0.30 万元；水费 0.81 万元；电费 7.29 万元；邮电费 2.7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8 万元；差旅费 13.50 万元；维修（护）费 1.35 万元；会议费 1.80 万元；工会经费 5.27 万元；福利费 10.1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3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69 万元，其中：退休费 20.69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859.1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380.68 万元，增加 288%，主要原因是：增加全区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经费 1264.68 万元，增加社区应急服务站维护经费 80 万元，增加安全执法制式服装经费 15 万元。其中：

1. “两化”体系建设经费 30 万元。（安全生产“标准化、数字化”建设体系的运行）。
2. 排查隐患整改资金 71 万元。（安全生产事故排查隐患整改）。
3. 安全事故救助金 10 万元。（安全生产事故救助）。
4. 安全生产监管专项经费 161 万元。（应急救援及演练，非煤矿山的监管，安全标准评审，“三同时”，网格化管理，事故调查处理，危化品专项监管，聘请专家，安全生产培训，烟花爆竹管理，安全专项执法、综合执法制式服装费等）。
5. 灾害救援经费 63 万元。（用于抗震、森林防火等自然灾害救援）
6. 购买社会服务支出 118.46 万元。（聘用人员费用及食堂支出）。
7. 减灾示范社区创建 9 万元。（用于社区创建）
8. 应急管理经费 40 万元。（用于防灾减灾救灾）
9. 灾害信息观察员通讯补贴 12 万元。（用于观察员通讯补贴）
10. 社区应急服务站运行维护费 80 万元。（用于社区应急服务站运行维护）
11. 自然灾害普查经费 1264.68 万元。（用于蔡甸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4.0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19 万元，下降 3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0.45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新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0.45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相关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2022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应管理局（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78.38 万元。其中：办公费 2.97 万元；印刷费 0.30 万元；水费 0.81 万元；电费 7.29 万元；邮电费 2.7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8 万元；差旅费 13.50 万元；维修（护）费 1.35 万元；会议费 1.80 万元；工会经费 5.27 万元；福利费 10.1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3 万元。

###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152.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2.06 万元，主要是增加自然风险普查经费采购预算 100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90.96 万元。

### **（三）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局机关特定类项目共有 11 项，均按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 1 辆，主要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其他用车无；使用房屋面积 1377.69 平方米；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0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00 台(套)。

## **七、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

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 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没有其他专用名词。

- 附件： 1.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3. 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